唱响劳动的礼赞 凝聚奋进的力量

——2020年东城区劳模先进人物事迹展（十六）

□本报记者 张瞳 通讯员 韩悦 郭鹏

■北京市先进工作者■

冯晓光

善解难题的“背包法官”

他带着一个背包开始一天工作的法官，在同事们的眼中，“马不停蹄”是他的日常状态；他带领团队深入各街区，开展巡回审判，从“医、食、住、行”各方面帮助百姓快速、零成本解决法律纠纷，让百姓近距离感受到法官的亲切感和热心肠，被誉为“背包法官”。他就是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审判员、诉调对接组组长冯晓光。2020年，他荣获“北京市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2010年，冯晓光来到东城区人民法院，先后在政治处干部科、督查办、民二庭、立案庭工作。别看他年纪不大，但是民商事审判经验却很丰富，他办理过医疗、交通事故、民间借贷、买卖租赁、保险合同、财产损害赔偿、继承析产、劳动争议等各类民商事纠纷3400余件，是个典型的“多面手”。他办理的案件，无发回改判，实现了“零信访、零投诉”的好效果。

2019年4月，冯晓光开始承担法院的诉调对接工作。每天，他背着鼓鼓的大书包、带着卷宗、法袍和电脑，骑着自行车走街串巷，到街道司法所、交通支队、劳动监察队、医疗纠纷调委会和百姓家里，开展诉前调解和巡回审判工作。

东城寸土寸金，房屋价值高，老旧四合院多，历史遗留问题多，继承问题很复杂。大量的房产继承问题被搁置，将成为更复杂的问题。公证继承，百姓难以找齐繁杂的证明材料；走诉讼，又掏不起高额的诉讼费。面对百姓的两难境地，冯晓光充分运用司法确认程序，全程指导当事人如何搜集证据材料，遇到难题主动帮助调查取证，联合街道司法所把所有证据准备工作做在前面，确保老人们“只跑一趟”，实现“一站式调解”。通过这种便捷方式，2019年，冯晓光就帮助全区203个家庭完成了“不花钱”的遗产继承。

11年来，冯晓光走遍了辖区的大街小巷。“无争、无讼、安宁，让大家更幸福一些，这是我心中所想，也是每一个法官所想。”冯晓光说，“熟悉的环境给人安全感，更容易解决问题。所以，我会继续走街串巷地跑下去，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解决法律纠纷，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刘超颖

保障未成年权益的“美丽女检察官”

刘超颖是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她长期致力于对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强有力的关爱和救助。她认为，未成年被害人遭受犯罪侵害后，不仅需要关爱，更需要有针对性地施以救助，这也是未检检察官的使命所在。刘超颖先后荣获“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先进个人”“北京市优秀检察官”等荣誉称号。2020年，她荣获“北京市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从事未检工作9年来，刘超颖时刻牢记“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高度重视少年司法理念的贯彻落实，持续强化对“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模式的理解与应用，不断总结提炼实践经验，办理的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数量多、质量高、效果好。她面对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难题，迎难而上，组建专门办案组，承办部门受理的全部该类案件，统一办案标准、拓展办案思路。共经办400余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年办案量始终超出部门人均办案量的50%以上，无一例错误或瑕疵案件，且通过纠正违法、抗诉等方式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她办理的丁某帮教案被评为2017年度北京市检察机关未检部门精品案件，救助未成年被害人小阳案被评为2019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社会支持建设工作十大典型案例。

在办案过程中，刘超颖严格执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特殊规定，坚持少捕、慎诉、少监禁的刑事政策，对于犯罪情节轻微的未成年人，利用不起诉等程序进行训诫和教育，促其真诚悔过，不致再犯；对于犯罪性质、情节恶劣的未成年人，该捕的捕，该诉的诉，坚决避免“宽容”异化为“纵容”，既体现出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保护，也做好未成年被害人保护工作。

“我只是做了力所能及的一些工作，但对于被害人而言，却意味着百分之百的重生。被害人由此体会到社会的温暖与关爱，看到了希望的曙光，具备了有尊严地活着的勇气和底气。温情与感动总有传递之时，必将获得更多认同与支持。”刘超颖说。

与此同时，刘超颖不断学习专业知识，每天阅览专业书籍、指导案例，还动员办案组成员加入学习活动，形成了浓郁的学习氛围，为依法高效履行检察职能奠定了良好基础。

刘威

守护辖区安定和谐的“急先锋”

为了提升辖区治安秩序，他亲力亲为，整顿黑车黑摩运营、无照游商揽客等顽症；为了辖区居民安定幸福生活，他协同各方力量一起排查出租屋和存在的消防隐患；在参与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安保工作中，他带领团队出色地完成了任务。他就是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东华门派出所所长刘威。2020年，他荣获“北京市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针对一度猖獗的黑车黑摩运营、无照游商揽客等顽症，刘威抽调警力，组织“社会面秩序打整专班”，使地区治安秩序明显好转，乱象得到有效遏制。同时，还针对违规酒吧、咖啡屋、日租房、网租房等违法违规乱象进行了坚决、反复、滚动的治理。针对精神病人、涉毒人员、鳏寡孤独孕等重点人员和危物单位、停车场、施工工地等重点地和煤气罐、井盖、燃油车、电动车等重点物及社会矛盾纠纷等，刘威总是亲自听汇报、找问题、盯解决。确保了底数清、情况明。他还采取“一天一过账一督促、三天一汇总一会商”和班子成员包社区等措施，确保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在出租房屋和消防隐患的排查中，东华门派出所会同街道、社区消防站、流管办，组织社区民警和社区干部，分片包干，反复排查，打整结合，强力消隐，确保了底数清楚、内外干净。为进一步确保万无一失，刘威又组织社区民警、支援警力和社区干部对警戒区的南池子社区和王府井社区进行了为期10天的“地毯式”专项排查。针对新的安全管控标准，逐一盯紧落实。截至目前，南池子社区和王府井社区实现“双门双锁内外监控红外报警”。

在重大政治活动中，东华门派出所承担着大量重要任务。除派出所一线上勤警力，还要接管支援警力、支援学警，同时，还协调街道干部300人支援社会面管控工作。为切实做好战时勤务，确保万无一失。刘威高度重视并狠抓勤务战前踏勘和演练，圆满完成了多项安保任务。

无论是在基础排查、专项打整，还是各项勤务中，总能看到刘威一线带队工作的身影。他以实际行动，诠释了一名人民警察的担当和情怀。在他的带动和引领下，东华门派出所实现了班子团结奋进、队伍面貌不断提升、工作不断向前推进的良好局面。

刘冬

冲在急难险重第一线的城管人

他将“党员不是‘标签’，而是‘标杆’”这句话作为座右铭，坚持用优秀共产党员的标准来严格要求自己，总是冲在急难险重的第一线。他就是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督察队队长刘冬2020年，他荣获“北京市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2015年，刘冬带队参与夜间非法大排档专项整治，遇一名相对人持刀暴力抗法，他看准时机，挺身而出，配合民警制服相对人，及时处置了突发情况，但右手小手指被割伤，在医院进行了缝合手术后，又继续投身到一线环境秩序巡查检查中。

对城管来说，2019年是“大型活动保障年”。刘冬带领督察队不分昼夜，驰而不息。他与队友全年开展自主督察检查450余次，办理市、区两级问题督办400多件，专项督办各类环保类扬尘移送线索7174件。

作为局综考办主任，刘冬还负责区城管执法系统综合考评工作，他带领综考办转变工作思路，细化考核办法，建立了“考核数据月通报提示机制”，定期汇总业务完成情况并及时下发提示、督办。通过横纵向对比，基层执法队均能及时查漏补缺、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他常走访排名靠后的执法队，与队领导、法制员、法制骨干面对面，分析优势和短板，提出改进目标、方向。

战“疫”号角吹响后，区“三类场所”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工作监督检查执法领导小组，调派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委等部门组成联合督导检查组，城管局为主责单位。刘冬身肩重任，他带领大家挺身于抗疫一线，并严格要求队员做好自身防护。他每天统筹调度联合督导检查组，对重点点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做到全覆盖。每日检查完毕，他带领督察队将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并及时与属地街道办事处进行反馈。

在检查一家大卖场时，刘冬发现该店存在消毒不到位、未有效疏导购物人员等问题，他当即要求该店负责人限时整改，并多次对该店复查。

多年来，刘冬常常是凌晨四点就到岗，开始梳理、准备一天的工作；白天，奔走在辖区的大街小巷；深夜了，不知疲倦的他依然伏案工作。他有苦不叫苦，有难不说难，只为了一个承诺：“人民把城市交给我，就要做人民满意的城管人。”